

附件九

超輕型載具規費收費基準：

- 一、申請檢驗工作證者，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申請檢驗合格證者，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申請測驗工作證者，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申請固定翼載具、陀螺機類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者，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申請動力飛行傘、動力滑翔機、動力三角翼類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者，每張新臺幣200元。
- 六、申請換(補)發超輕型載具檢驗工作證、檢驗合格證、測驗工作證及操作證者，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2,100 元。
- 八、申請超輕型載具之引進，應繳納審查費每架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九、申請超輕型載具之註冊，應繳納審查費每架新臺幣 2,100 元。
- 十、申請超輕型載具檢驗，應繳納以下審查費：
 - (一)單座之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，每架首次及重新申請檢驗之審查費為新臺幣2,800元；屆期換證檢驗之審查費為新臺幣2,500元。
 - (二)單座之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以外之超輕型載具，每架首次及重新申請檢驗之審查費為新臺幣4,300元；屆期換證檢驗之審查費為新臺幣4,000元。
- 十一、申請超輕型載具之活動空域，應繳納以下審查費：
 - (一)於已公告之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活動者，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3,800元。
 - (二)於未公告之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活動者，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15,000元。
- 十二、申請超輕型載具之活動場地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5,000 元，並另依申請地點覈實支付交通費(含飛機、高鐵、汽車、捷運、火車或船舶等相關用)。